

彰化縣文祥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特殊需求領域				小計	總計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		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巡迴服務				其他服務				
								外	融	外	融							小計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輔助科技應用	小計	職能	語言	聽能	社工	其他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其他	不分類
二甲	鄧○天	不分類巡迴班	自閉(正式)	第一類輕度	II	直接						0	2			2	2																	✓	
三甲	汪○嘉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	2				0	2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甲	呂○皓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	2				0	2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乙	黃○榛	不分類巡迴班	聽障(正式)	第二類b235	III	直接		2				2				0	2			✓											✓	✓		✓	
		不分類巡迴班										0				0	0										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